

## 緒言

董事負責審批所有投資決定並制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尤其是整體的投資與套現策略和指引。董事會負責督促投資管理人，確保其遵照投資管理協議所載條款、託管協議、細則、大綱以及《上市規則》進行投資。董事會須按月向投資管理人收取關於本公司投資的匯報。董事會亦將按月考察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表現。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將遵照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投資政策、指引和策略，負責與本公司及其資產有關的所有投資和管理工作。投資管理人負責分析由其本身物色的或由董事會物色的投資機會。投資管理人須每月最少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投資分析結果。只要每項交易價值不超出投資上限，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資產(包括現金)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包括收購和出售公司的任何資產(衍生金融產品除外)。就衍生金融產品而言，本公司在購入、售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資產的承擔或權利總值，不得超出投資上限。董事會之目的為只會為對沖而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入衍生金融產品。

##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將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投資管理人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和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一日，向證監會註冊為投資顧問和商品交易顧問。投資管理人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66%的權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鄧予立先生、范蔚明先生、文剛銳先生和楊世杭先生與楊先生的聯繫人分別擁有35%、20%、10%和3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蔚明先生、文剛銳先生、楊世杭先生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一九九四年，投資管理人成立亨達資產管理基金，並於同年開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投資管理人曾擔任另一間投資公司的臨時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現時正負責管理一項互惠基金——亨達平衡增長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底時，亨達平衡增長基金的個人和公司客戶投資組合共值超過4,200,000美元。

投資管理人的董事計有鄧予立先生、鄧炳森先生、文剛銳先生和李啓琳女士。投資管理人各董事的資歷分別如下：

**鄧炳森先生**，45歲，亨達資產董事，身兼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鄧先生考獲澳洲麥哥利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鄧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企業融

資方面) 以及商業營運、財務和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以及香港董事協會的會員。鄧先生已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和交易商。

**文剛銳先生**，42歲，亨達資產董事兼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66%的權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文先生參與管理亨達資產管理基金、Portfolio Equity Fund 和 Portfolio Futures/Options Fund，三項基金的目標客戶均為高資產人士。文先生是上述三項基金的基金經理，有權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酌情管理上述三項基金。亨達資產管理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金總值約為10,000,000港元，Portfolio Equity Fund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基金總值約為81,000,000港元，而 Portfolio Futures/Options Fund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基金總值則約為10,000,000港元。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證券和金融行業的經驗逾二十三年，並已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和交易商。文先生亦已根據《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為交易商，以及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李啓琳女士**，42歲，亨達資產董事。李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政治學院，持有經濟理學士學位，並於其後考獲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專業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基金管理業的經驗逾十年，並已分別根據《證券條例》和《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和商品交易顧問。李女士從一九九九年九月起負責管理亨達平衡增長基金，該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底時約值4,200,000美元。李女士加盟亨達資產前，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主理多項認可互惠基金(即 Aurore Fund、Corail Fund 以及 Pacific Nies Fund) 的投資，為法國和日本投資者在亞太區股市作出投資，包括基金規模約值120,000,000美元的投資組合。

**鄧予立先生**，51歲，亨達資產董事兼創辦人。有關鄧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8頁。

## 投資管理

只要每項交易價值不超出投資上限，董事可對本公司的資產(包括現金)行使絕對酌情權，包括收購和出售任何資產(衍生金融產品除外)。就衍生金融產品而言，本公司在購入、售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資產的承擔或權利總值，不得超出投資上限。董事會只會為對沖而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入衍生金融產品。

在遵守董事會的指示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將負責的職務(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為本公司物色、檢討和評估投資和套現機會，並為本公司磋商該等投資和套現的最佳條款；

## 投資管理

2. 根據可合理獲得的資料，考慮和評估具潛質的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建議，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策劃收購和出售項目、向董事會提交投資和套現方案、就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為本公司所物色的具潛質投資和套現項目，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推薦意見；
3. 當投資管理人知悉任何彼等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的收購或套現投資的機會時，向董事會提供彼等可合理獲得的有關資料，惟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均毋須披露其他客戶向投資管理人以保密形式提供並須繼續保密的資料；
4. 遵照董事會指示和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執行本公司的投資和套現決定；
5. 根據可合理獲得的資料，不時監管和檢討本公司資產的表現和狀況，並就本公司投資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所需協助；
6. 除於董事會行使權力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期間，根據細則以及董事會於每個結算日所採納的計算方法，計算資產淨值，並按董事會和股東的要求提供計算結果。投資管理人另須安排於每月底起計十五天內，在憲報指定在香港刊登公告的一份中文和一份英文報章，公布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
7. 評估就日後支出和／或任何可能的投資減值而從本公司扣除開支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淨額中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衡量本公司未來投資所需的現金量；
8. 向董事會、本公司核數師和秘書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就保存該等賬目、賬冊、記錄和報表，和／或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適當地進行本公司的事務，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人所管有或控制的該等資料；和
9. 根據董事會不時發出的合理指示和授予的權力而行事，並向董事會全面匯報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務的情況。

於任何情況下，投資管理協議有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可以書面另行同意的日期前達成，方可作實：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和
2. 包銷商根據包銷與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該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投資管理協議為期兩年，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其後每兩年續約，直至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倘任何訂約方進行清盤或被接管，或嚴重違反投資管理協議且並未於受損一方以書面要求違約方就被指違約作出補救之日起計二十八天內作出補救，則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均可知會另一方即時無償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倘投資管理人就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承擔的責任，或於進行業務作為其他實體的投資管理人／顧問時，犯有(其中包括)嚴重疏忽職守或行為失當或有欺詐行為，或投資管理人在香港不再為註冊投資顧問，則本公司可隨時向投資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無償即時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除非投資管理人本身、其董事會、主管人員、僱員、代表或代理人涉嫌惡意、欺詐、失職或疏忽，否則投資管理人在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情況下所作出或並無作出的行為，或由於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合法和適當地履行其責任和職務而導致本公司資產減值，或使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均毋須向本公司或任何股東負責。

本公司同意，倘投資管理人因合法和適當地履行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責任或職務而蒙受任何負債、責任、損失、損害、罰款、訴訟、判決、起訴、費用、開支或任何性質的支出(由於投資管理人本身、其董事會、主管人員、僱員、代表或代理人涉嫌惡意、欺詐、失職或疏忽而導致者除外)，則本公司將對投資管理人作出彌償。

### 託管商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已聘請渣打銀行擔任其託管商。託管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託管協議，託管商的委聘期間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商負責(其中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內之證券的安全託管和實際交收，以及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和其他應得權益。

託管商或其他關連人士可提供銀行備用額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訂立外匯交易。在其他情況下，託管商和其關連人士可於其日常銀行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潛在利益衝突

### 投資管理人

本公司確認，投資管理人於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和確認，在不影響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其任何聯營公司和彼等各自的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均有權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類似於投資管理人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此外，投資管理人、其任何聯營公司和彼等各自的董事和行政總裁，可擔任售予本公司的證券的包銷商，或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和／或諮詢服務。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適用限制和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在取得董事會（不包括於有關收購或出售事項中擁有利益的董事）的事先書面批准時，可不時與投資管理人、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買賣證券或其他種類的投資，或倘有關收購或出售事項所涉及金額達1,000,000港元或以上，則必須取得股東（不包括於有關收購或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事先批准。

投資管理人須為本公司的業務投入充分時間和資源，促進本公司的利益。倘若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與其他由投資管理人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客戶（包括基金）之間，於資源分配和提供服務以及分配投資機會時出現衝突，則將分配予本公司和其他客戶的投資機會將根據(i)投資性質與規模；(ii)本公司和其他客戶的投資限制；和／或(iii)有關投資風險與回報率而分配予本公司和其他客戶。倘若投資管理人所管理和／或由其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和／或其客戶之中，超過一項／一位有意參與相同投資項目，則投資管理人將按公平基準分配投資機會。

投資管理人或會利用其本身或其聯營公司可利用的研發能力和信息資源，以及利用其所使用的經紀服務公司的研究和投資概念。就由投資管理人單獨物色的投資機會，或由投資管理人與董事會於同一時間但獨立地物色的投資機會而言，投資管理人為其本身和其聯營公司保留權利，可透過彼等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和／或客戶，與本公司共同進行投資（惟作出該等共同投資的條款定必不能優於本公司現有投資）。投資管理人亦可投資於本公司曾經投資的公司。於任何情況下，投資管理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就其本身賬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惟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毋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基於客戶保密原則的其他客戶資料、為彼等作出的投資或為彼等物色的投資機會。

為免生疑，本公司和投資管理人分別確認，任何由本公司單獨物色然後知會投資管理人的投資機會，均受客戶保密原則的規限（即使本公司最終決定不會進行投資）。

投資管理人於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就任何涉及本公司而投資管理人又知悉或已獲悉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向本公司作出披露(尤其是投資管理人或投資管理人的其他客戶按照投資管理人的建議與本公司進行任何投資買賣)。

投資管理人有權推廣、管理、提供意見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參與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投資管理人亦有權就不時指示作出與本公司資產(包括現金)有關的直接交易，和就本公司與該等人士所進行的投資，有權向經紀、交易商、代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他人士收取非金錢佣金，惟(i)所提供服務可為本公司帶來顯著利益，(ii)所進行的交易與最佳實施標準一致，和(iii)付予投資管理人的非金錢佣金款額不得超過慣常收費標準。

### 趙瑞強先生

由於趙瑞強先生身兼本公司與開明投資有限公司(「開明投資」)執行董事，此情況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然而，本公司與開明投資已分別委聘獨立的投資管理人，彼等的投資管理人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向客戶提交投資方案。雖然趙瑞強先生身兼本公司與開明投資的執行董事，但其主要職責是分別為本公司及開明投資審核由投資管理人提交的投資方案。趙先生亦會分別為開明投資及本公司制定各自的投資目標、政策、投資及套現的策略和指引。趙瑞強先生不會為開明投資物色投資機會。趙瑞強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開明投資任何股權，亦無控制本公司或開明投資的董事會。

此外，本公司與開明投資各自擁有不同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基金。本公司傾向爭取短至中期資本增值，而開明投資則傾向中期資本增值，故此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異於開明投資。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可就公司資產行使絕對權力，包括收購和出售資產。緊隨售股建議後，本公司的投資基金將約有21,000,000港元。相反，開明投資的投資管理人在不違反及按照開明投資董事會的指示、開明投資不時採納的投資政策以及開明投資董事所設定的投資上限的情況下，可就公司資產行使酌情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明投資的投資基金約有101,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與開明投資的投資政策與目標，在風險／回報情況上有所不同。

預期本公司與開明投資的投資方向與組合亦會不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明投資約投資70,000,000港元於上市與非上市證券上，其中約50,000,000港元投資於香港的上市證券(按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列值)，分別約佔開明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01,000,000港元)的69%和50%。本公司方面，雖然其資產中最少有50%會投資於香港和中國的上市與非上市公司，但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出確切的資產分配方案。然而，由於本公司與開明投資的投資目標各異，故董事預期本公司與開明投資在投資組合方面取向

不同，尤其是上市股本證券的組合。本公司亦會投資於互惠基金和單位信託基金，尤其是參與合資合營企業、合作合營企業和非企業性質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明投資並未投資於上述工具／方法。

由於趙瑞強先生身兼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勤資產」）的執行董事，而建勤資產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另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的投資管理人，故此亦可能導致利益衝突。在建勤資產，趙瑞強先生的職責包括參與物色和分析投資機會，並將有關投資分析的結果向中國投資基金董事會匯報。因此，趙瑞強先生會親自替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物色投資機會。趙瑞強先生會將所物色的全部投資機會，分別提交予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的董事會，亦會放棄對有關本公司與建勤資產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如有）的交易投票。基於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的董事會在決定是否落實採用投資機會方案之前，會由各自的投資管理人作出分析，故董事認為這足以避免本公司與建勤資產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亦認為，雖然趙瑞強先生身兼本公司、開明投資、建勤資產以及建勤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其應能分配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作為開明投資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主要負責出席開明投資與本公司每月最少舉行一次的董事會會議，審閱兩間公司各自的投資管理人所提交的投資方案。趙先生亦會參與制定開明投資和本公司各自的投資目標、政策、投資與套現的策略和指引。趙瑞強先生不會參與開明投資和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趙瑞強先生會利用其餘時間處理建勤資產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的事務，發揮其在不同專業範疇上的豐富知識與經驗。

## 費用與開支

本公司將向投資管理人和託管商支付下述費用。此外，本公司將負責其在業務中所產生的成本和支出，包括稅項、法律費用、審核和顧問服務、推廣開支、註冊費用和應付予不同司法權區監管當局的其他費用、保險、利息、經紀費用和公布資產淨值的費用。

###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須向投資管理人支付定額投資管理年費700,000.80港元，年費會按十二個月分期預付，每月58,333.40港元。

應付投資管理人的費用將扣除稅項，但不包括投資管理人應付的香港利得稅。此外，投資管理人可向本公司收回因適當履行職責而合理地產生的任何實際開銷，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10,000港元。任何超出10,000港元的款額均須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除投資管理費和實際開銷外，投資管理人將不會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 託管費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商可就其所提供的證券服務按以下方式收取費用（可根據託管協議條款並在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每年進行檢討）：

- (i) 根據每月底的投資組合估值按年率0.05%至0.08%計算，按月支付託管費（設有每月最低收費）；
- (ii) 於每次收取證券時收取40至80美元的費用；和
- (iii) 於每月交付證券時收取40至80美元的費用。

託管商亦會就提供基金估值服務而收取定額費用。